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茲提述 (i)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之公佈；(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建議股份回購的通函 («該通函»)；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中期業績公佈，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470.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利潤約人民幣417.80百萬元上升約12.5%，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32.87百萬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62.89百萬元上升約3.6%。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高質量的平價項目投產、存量電廠資產質量提升以及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會確認，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其就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之建議，因此，其意見並無變動。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資料，且上文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無變動）已確認，其載於該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受限於(i)達成條件；(ii)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及(iii)取得華電對意向書條款的同意。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能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